##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趙惠貞

電話: (02)81015501#571

電子信箱: Jenny. Chao@nomurafunds. com.

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4000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信(0000487AXA ATTCH1.pdf)

主旨: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2025年9月4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茲函轉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 將於2025年9月4日召開年度 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野村基 金(愛爾蘭系列)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 三、若欲委託表達意見,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原留印鑑/簽名)並註明日期,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請於2025年9月2日前E-mail至Tudor Trust Limited(電子信箱: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或郵寄委託書正本至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Business Services Department)、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Development Department)、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